

新建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家政实训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ZB2025-CS-0089/004

甲方(采购人)：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成交人)：陕西思诺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甲方：(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

训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城西关淳化县职
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陕西思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紫
薇尚层(西区)3幢1单元21层2105号房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1. 内容：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
2. 数量：详见附件1.采购清单。
3. 质量：所采购设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款项金额：捌拾贰万捌仟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配送费、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合同为总价包死合同。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同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且调试合格，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供货方向采购方提供按实际付款额开具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其他乙方响应的售后方案。

五、交货

- 1、交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
-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六、检验与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供货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

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采购文件；

4-4 乙方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3%）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城西关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4、生效时间：2025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淳化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思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城西关淳化县职业技术教
育培训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紫薇尚层
（西区）3幢1单元21层2105号房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2779332

电话：173 9275 9009

开户银行：农行淳化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
洲支行

账号：26460201040003813

账号：155939336